

合同编号：【03-708155-01-001】

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 】月

目 录

一、前 言	2
二、释 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6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7
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9
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	11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1
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6
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	17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9
十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9
十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1
十四、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24
十五、越权交易处理	25
十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6
十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28
十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0
十九、报告义务	32
二十、风险揭示	34
二十一、专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38
二十二、违约责任	41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42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42
二十五、其他事项	43
二十六、填写事项	44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本合同样本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请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财务顾问：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指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经全体委托人知悉并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财务顾问服务及所投资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合同下资产管理人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的，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用以取得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并集合于特定账户进行投资的计划。

5. 投资说明书：指《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6.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对该合同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7. 风险说明书：指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资产委托人签署的《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风险说明书》。

8. 认购申请书：指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资产委托人签署的《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申请书》。

9. 资产管理计划文件：指资产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委托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风险说明书、认购申请书等与本计划相关的文件。

10. 委托财产、计划财产：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以及因该财产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总和。

11.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委托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12.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16.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7. 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

18.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投资品种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9.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不含财务顾问费）。

20.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该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单位份额的价值。

21. 募集账户：指销售机构用于募集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募集账户。

22. 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23. 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之间的期限。

24. 份额/计划份额：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的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5. 本计划预期存续期限届满日/到期结算日：指本计划成立日起满1年之日。

26. 收益分配核算日：指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约定核算计划份额投资收益的日期，指到期结算日或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及/或本计划延期期间资产管理人指定的任一日。

27.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8. 认购资金：投资者欲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金划付至本计划募集账户的资金。

29. 退出：指本合同生效后，资产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本合同存续期间内，资产管理人不开放计划份额的退出。

30. 估值日：指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到期结算日和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在该日，资产管理人应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31. 投资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超过委托本金的部分。

3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3. 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母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机构（具体代销机构名单以投资说明书约定为准，如有）。

34. 本计划资金/委托本金/委托财产本金：本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

35. 计划成立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后满足合同生效条件，资产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与本合同生效日为同一日。

36. 计划份额成立日：指资产管理人确定的计划份额成立的日期。初始销售期认购的计划份额成立日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37. 业绩比较基准：指资产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产品运行情况就计划份额所设定的年（按365天计算）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对委托财产收益的保证。

38. 资产管理人母公司：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cn。

39.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其计算单位为元。

40. 元：指人民币元。

41. 天津鼎信/交易对手：指拟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开展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交易的天津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 邦信资产：指为天津鼎信在《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 标的应收账款：指天津鼎信在与各债务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作为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下债权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以及附属担保权利），具体包括有权收取贷款本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在基础合同被解除、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下天津鼎信有权向债务人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在债务人不履约时有权向担保人（如有）收取的款项或有权取得的基础合同项下附属担保物（如有）处置价款。

44. 基础合同：指天津鼎信与各债务人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其附属担保文件，以及各项补充协议、交易凭据、划款凭证，是标的应收账款产生的法律基础。

45. 债务人：包括与天津鼎信签订了基础合同的借款人，包括《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签署时应收账款项下的借款人、以及经平安汇通书面同意后天津鼎信替换和/或补充的应收账款项下的借款人，亦是应收账款的债务人，负有到期足额支付应收账款债权金额的义务。

46. 《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指天津鼎信与资产管理人签署的编号为【T141094166-01】的《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

47. 《保证合同》：指邦信资产与资产管理人签署的编号为【T141094166-02】的《保证合同》。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封闭式。在本合同存续期内，不开放本计划的参与或退出。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意愿，本计划以买入返售方式投资于标的应收账款，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为资产委托人谋求合理的投资回报、创造稳定收益。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

12个月，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计算。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计划

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六）资产管理计划最低的资产要求以及规模上限

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委托本金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各资产委托人的委托本金合计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但不得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壹（1.00）元。

（八）计划份额的分类

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计划份额预期存续期限、初始规模及对应业绩比较基准

计划份额预期存续期限：各计划份额的预期存续期限为自该计划份额成立日起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满12个月之日止。

初始规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以《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申请书》中载明为准。

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初始销售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中披露。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本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

资产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母公司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销售方式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母公司和/或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机构（如有）向客户销售。具体代销机构（如有）名单、联系方式以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3、销售对象

委托投资单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初始销售期间，特定客户初始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为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四）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初始销售期间内到本计划的销售机构提出认购申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认购资金自投资者自有账户全额划入销售机构收款账户，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请事宜。

2、资产管理人委托资产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该销售机构代为完成资产委托人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3、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认购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资产委托人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资产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少于2人，且不得超过200人；委托人交付的初始委托资产应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如果初始募集资金超过10000万元，则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认购申请。“金额优先、时间优先”是指按照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认购申请汇总计算，认购总金额高的优先确认；认购总金额相同的投资者中，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在前的投资者优先确认。

5、拒绝认购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拒绝委托人的认购：

- （1）本计划的认购人数达到200人上限；
- （2）本计划募集金额达到上限；

- (3)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认购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

6、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 (1) 初始销售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以下方式处理：

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利息收入（指自T+2日起（T为认购申请日）至该款项返还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收入）在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各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支付给资产委托人；或由资产管理人直接支付给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为销售机构的情况下）。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结果为准。

-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每份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即投资者认购的计划份额=投资者认购资金金额÷1元。

(五) 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的信息如下：

户 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 号：19014499968007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六) 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募集账户，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对本条所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销售方式等进行调整。

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 (一)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届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认购资金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资产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2人（含），不得超过200人（资产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保留拒绝投资者认购资管计划的权利，并有权对本资管计划投资者的数量进行限制）；

3、《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及《保证合同》已签署并生效；

4、《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及《保证合同》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手续已办理完毕；

5、天津鼎信及邦信资产已分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合伙协议约定就本次融资及担保交易已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外部监管部门（如需）的书面同意文件；

6、天津鼎信已向资产管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权利完善通知之授权书》；

7、标的应收账款已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完毕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手续；

8、“【10000】万元÷《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基础合同的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70】%。

（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即生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成立。

（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满足备案条件或不能成立的处理方式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或不能成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资产委托人已缴纳的投资款项，并加计自T+2日起（T为认购申请日）至该款项返还之日（不含该日）止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

(一)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设开放日，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包括违约退出申请。

(二)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全额支付认购资金、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生效，且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认购成功的投资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本合同第二十六条列示。

(二) 资产管理人

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五楼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蕾宇

联系电话：0755-22625257

传真：0755-22625257

网址：www.fund.pingan.com

（三）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邮政编码：315000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长期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王海燕

联系电话：0574-89103171

传真：0574-89103213

网址：www.nbcb.com.cn

（四）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6、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遵守本合同；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纳购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6、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7、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8、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费、托管费、财务顾问费以及因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9、在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提醒或其母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
-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 3、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5、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
- 7、委托母公司对本计划进行投资管理；
- 8、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9、依据有关规定行使因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10、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设立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办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

方式管理和运作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保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对本计划投资的相关交易主体和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1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2、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6、复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7、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8、编制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9、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1、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

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

本计划的登记结算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登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资产分配、建立并保管委托人名册等。

（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账户资料、交易资料、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结算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结算业务，并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注册登记机构非资产管理人时）。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如注册登记机构非资产管理人时）。

5、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20年以上。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如注册登记机构非资产管理人时）。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结算业务的相关规则。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四） 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由资产管理人监督实施（注册登记机构非资产管理人时），与资产托管人无涉。

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意愿，本计划以买入返售方式投资于标的应收账款，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为资产委托人谋求合理的投资回报、创造稳定收益。

（二）投资范围

1、本计划所募集资金用于受让天津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鼎信”）合法持有的贷款债权（简称“标的应收账款”或“投资标的”），并由天津鼎信按照约定回购该等标的应收账款。

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转让与回购方）：天津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标的应收账款本金余额：截至转让日，【10000】万元÷标的应收账款本金余额”不超过【70】%。

天津鼎信应确保每个自然月度最后一日（应付未付回购价款—截至该日天津鼎信累计转付但未冲抵回购价款的标的应收账款资金总额—资产管理人直接收取但未冲抵回购价款的标的应收账款资金总额（如有）—天津鼎信按照《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1）项已支付但未冲抵回购价款的款项余额—天津鼎信按照《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第七条第4款第（1）项已支付但未冲抵回购价款的保证金余额）与截至该日所有基础合同的贷款本息余额之比不超过【70】%，否则天津鼎信应在下个自然月度前5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以满足上述比例要求。

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若上述比例不超过【70】%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天津鼎信的申请返还部分标的应收账款和/或保证金。标的应收账款转让期限内，天津鼎信向资产管理人提出返还部分标的应收账款和/或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返还部分标的应收账款和/或保证金，并有权自主决定返还的标的应收账款笔次、标的应收账款和/或保证金金额以及返还的时间等具体事宜。

（2）转让价款：不超过【10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以本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为准。资产管理人自支付转让价款之日（即转让日）起享有标的应收账款。

（3）转让期限：【12】个月，自转让日起计算。

（4）标的应收账款的回购

①回购日为自转让日起算至转让期限届满的对应公历日（无该公历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个公历日）。

②回购价款的支付

天津鼎信应按季支付回购价款预付款，并于回购日支付剩余回购价款。

（5）应收账款资金由资产管理人委托天津鼎信代为收取。

（6）邦信资产为天津鼎信在《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计划财产的投资运用方式以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编号：【T141094166-01】）、《保证合同》（编号：【T141094166-02】）约定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以上投资品种的比例为0-100%。

2、资金闲置期间，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下，可以投资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资产管理人认为同时具备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以上投资品种的比例为0-【100】%。

（三）投资限制

1、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将遵循以下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参与任何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

2、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投资于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
- （2）进行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远期合约等衍生证券交易；
- （3）禁止任何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行为；
- （4）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的其它限制。

（四）业绩比较基准

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以资产委托人签署的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书的约定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在本计划如期实现投资收益、没有发生债务违约等导致本金以及收益损失的前提下发生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并不构成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资产委托人自愿承担因参与本计划所带来的一切风险。

（五）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

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高风险非保本型产品。

关于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资产委托人确认：

- 1、业绩比较基准并非投资收益的最低标准或要求；
- 2、实际年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为亏损；
- 3、业绩比较基准并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投资收益承诺或任何暗示；
-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并不负有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投资收益的义务和责任；
- 5、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保证资产委托人的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母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陈蕾宇女士】**

投资经理简历：陈蕾宇女士，金融与会计学专业，毕业于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先后任职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4月加入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母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未相互兼任。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母公司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应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同意其债权人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5、资产托管人对在资产托管人开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负有保管职责，对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

6、资产托管人未经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资产。

（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的账户开立及管理

（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资产管理人开立的募集账户。该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具体募集账户将在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满或停止初始销售时，初始销售后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后，资产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同时将属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资产托管人开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

(3) 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未能达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生效条件，由资产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相关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并根据资产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该账户不得透支、提现，保管期间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均不得采取任何使该账户无效的行为。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1枚以及监管人名章1枚。托管账户的开立需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2)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资产托管人可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办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支付。

(5) 资产托管人可应资产管理人申请为其开立资金账户电子对账功能，满足账户查询需求。但若没有资产托管人的书面许可，资产管理人不得自行开立资金账户的网银功能、电话银行与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功能。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开立。其他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十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有权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签字样本或签章，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及

生效日期，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已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基金专户业务统一授权书的，以统一授权书为准。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付款人账户户名、付款账号、开户行，收款人账户户名、收款账号、开户行；到账时间；金额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资产托管人）。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资产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要求当日支付的场外划款指令的最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15:00。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慎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

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但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变更通知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的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及授权范围。资产管理人以传真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变更通知的，则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正本与传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

人应当拒绝执行。

（七）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四、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资产托管人负责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投资产品和收取利息或收益的清算交收。购入投资标的的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资产托管人自身过错在清算上造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应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资产托管人可免责；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2、无法按时清算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保证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款指令时，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款指令，并视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时为指令送达时间。资产管理人在发送资金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

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清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三）资金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每月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核对。

十五、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计划

限制进行监督。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本合同相关条款所述。

2、资产托管人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在3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5、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的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如有）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时间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日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到期结算日、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之后第一个工作日）。

（三）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当日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将估值结果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应于1个工作日内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盖章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四）估值对象

本计划投资取得的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财产权利。

（五）估值方法

1、本计划的估值：

（1）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标的应收账款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

（2）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计划份额净值估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的意见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当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提交资产委托人后发现存在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立即更正。

（七）资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八）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本计划财产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或相关政策执行。

1、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本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 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或相关会计核算方法执行；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2、会计核算方法

(1)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九)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费；
- 4、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 6、信息披露费用、清算费用；
- 7、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不列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费用。

（三）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委托财产本金余额（即届时存续的“计划份额总数×1元”）的【0.15】%（年化）每日计提。计算方式如下：

$$M=E \times 【0.15】\% / 365$$

M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每日委托财产本金余额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算头不算尾，即本合同生效日计提，本合同终止日不计提），并于本合同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已计提的管理费。

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或者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支付。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委托财产本金余额（即届时存续的“计划份额总数×1元”）的【0.02】%（年化）每日计提。计算方式如下：

$$T=E \times 【0.02】\% / 365$$

T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每日委托财产本金余额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算头不算尾，即本合同生效日计提，本合同终止日不计提），并于本合同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已计提的托管费。

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或者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支付。

3、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费

本计划的财务顾问费为本计划终止日计划资产现金总额扣除应由计划财产承担的除财务顾问费外的各项费用、并按照各委托人分别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完成向各委托人分配委托本金及预期收益后的剩余现金部分。

财务顾问费在本计划终止日计提，并于本计划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或者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财务顾问支付。

4、上述（一）中除1、2、3项之外的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列入当期费用，并以计划财产中的现金为

限支付。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着维护客户利益的原则，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对于调高费率，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征得本计划所有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由资产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备案后30日在资产管理人母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

调低费率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资产管理人在其母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税收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资产委托人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由资产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十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构成

- （1）本计划投资于应收账款所取得的回购价款等任何款项；
- （2）本计划资金在银行的利息收入；
- （3）本计划管理和运用过程产生的其它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本计划财产分配顺序为：

- （1）支付应付未付的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财务顾问费除外）；
- （2）向资产委托人分配委托本金和按照各计划份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预期收益；
- （3）剩余财产作为财务顾问费支付给财务顾问。

2、除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人于到期结算日向资产委托人分配委托本金和投资收益。若本计划提前终止的，则资产管理人于提前终止日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若本计划延期终止的，则资产管理人于到期结算日以委托财产净值为限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未足额获得分配的，则在延期期间一次或多次继续分配，直至本计划终止。

上述到期结算日、提前终止日和延期期间的任意日统称为收益分配核算日。

资产管理人于收益分配核算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委托本金和投资收益。

4、本计划项下设定的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在本计划如期实现投资收益、没有发生债务违约等导致本金以及收益损失的前提下发生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并不构成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资产委托人自愿承担因参与本计划所带来的一切风险。

5、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资产管理人仅以委托财产净值为限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本计划终止后，资产委托人的委托本金和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预期收益足额分配后，相应计划份额注销；即使资产委托人的委托本金和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预期收益未能足额分配，计划份额亦予以注销，资产委托人应当承担投资亏损的风险。

（三）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的收益分配

1、本计划于到期结算日正常终止或提前终止时的收益计算和分配

（1）每份计划份额应分配的委托本金和预期收益=1元×（1+该份计划份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该份计划份额成立日（含）起至本计划到期结算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365）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全部计划份额的委托本金和预期收益于本计划终止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分配。

（2）若本计划终止后变现的全部现金资产扣除应付未付资产管理计划费用（不含财务顾问费）后的余额不足分配按照上述（1）计算的全部计划份额的委托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则按照如下方式分配委托本金和收益：

每份计划份额应分配的委托本金和收益=按照上述（1）计算的该份计划份额委托本金和收益÷按照上述（1）计算的全部计划份额委托本金和收益×本计划终止日全部现金资产扣除应付未付资产管理计划费用（不含财务顾问费）后的余额。

2、本计划延期终止时的收益计算和分配

到期结算日，本计划项下现金形式的委托财产不足分配按照本款第1项第（1）目计算的全部计划份额应分配的委托本金和收益（计算至到期结算日）、且届时仍存在非现金形式的委托财产的，则本计划延期。资产管理人于到期结算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先行进行分配：

到期结算日，每份计划份额应分配的委托本金和收益=按照本款第1项第（1）目计算的该份计划份额委托本金和收益（计算至到期结算日）÷按照本款

第1项第（1）目计算的全部计划份额委托本金和收益（计算至到期结算日）×到期结算日全部现金资产扣除届时应付未付资产管理计划费用（不含财务顾问费）后的余额。

本计划延期期间，资产管理人继续变现非现金形式的委托财产，并以变现后现金形式的委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资产管理计划费用（不含财务顾问费）后的余额为限一次或多次向资产委托人分配，直至每份计划份额分配的金额累计达到“ $1\text{元} \times (1 + \text{该份计划份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text{该份计划份额成立日（含）起至本计划到期结算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div 365)$ ”或本计划委托财产全部变现并分配完毕（以先至者为准）。

3、委托本金和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计划财产承担；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资产管理人于收益分配核算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收益及本金向委托人指定的账户进行划付。委托人指定的接受投资收益的账户应当是委托人的自有银行账户。

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复核。

3、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资金的划付。

十九、报告义务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推介期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正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推介业务前，将投资说明书在资产管理人母公司（网址：www.fund.pingan.com）和资产托管人网站上公布。

（2）计划成立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资产管理人母公司网站上公告。

(3) 资产管理报告

①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②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③清算报告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有关清算情况以清算报告形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④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a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b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c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d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e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月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个估值日的计划财产份额净值进行披露。

2、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

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资产管理人母公司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母公司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

(二) 法律与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将对经济运行和投资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投资收益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 管理风险

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投资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在计划存续期内无权要求提前退出，且资产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时间和金额均有一定要求，因此资产委托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本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到期时或发生提前终止情形时仍持有非现金财产的且现金财产不能足额分配资产委托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则本计划将延期，且延期期间不计算和分配投资收益。

（五）信用风险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实现须依赖于计划相关当事方签订的各项文件的正常履行。任一当事人因任何原因不履行其与资产管理人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和责任时，均可能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资产管理人并不保证各合同当事人能够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或遵守相关法规，也不保证资产委托人将不因任一方之违约而减少预期投资收益。

（六）特定的投资办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委托资产投资于应收账款可能将面临下列各项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应收账款转让方（即天津鼎信）的信用风险

由于天津鼎信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其可能未按照约定或根据资产管理人的要求履行应收账款的回购义务，从而使本计划财产面临损失风险。

在发生约定的权利完善通知事件后，天津鼎信方有义务向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即债权转让通知），在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如有）收到该等通知前，应收账款转让对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如有）不发生法律效力，资产管理人因此无法向债务人有效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从而造成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

应收账款实现金额由天津鼎信委托代收，若天津鼎信未将已代为收取的应收账款实现金额及时足额转付给本计划且未履行回购义务，将造成本计划的损失。若因天津鼎信发生信用风险等原因导致天津鼎信用于代为收取应收账款实现金额的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强制执行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措施的，将导致本计划无法按期足额收取应收账款实现金额，可能造成本计划的损失。

天津鼎信可能存在以融资为目的而多次转让同一应收账款的行为，由此可能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有效取得应收账款债权或应收账款债权被第三人主张权利，从而可能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

资产管理人可能与同一交易对手进行一笔或多笔融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交易），可能对各笔交易设置交叉违约条款，因此，一旦该交易对手在某份融资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资产管理人可能视情形认定其在本计划项下亦发生违约，并对该等合同采取相同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交易对手提前回购应收账款或行使各担保合同（如有）项下权利，由此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并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受损。

2、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交易的审批风险

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国有企业进行资产的转让与回购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等相关审批程序，但不排除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的转让与回购交易存在不同的理解，从而可能认定该交易审批程序不完备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

3、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债务人可能发生信用风险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其支付应收账款的义务，从而可能引起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损失。

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交易未能通知到债务人的，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对债务人行使应收账款债权，从而造成本计划受损。

4、邦信资产的信用风险

邦信资产为天津鼎信在《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当邦信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不能完全履行担保义务和责任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的损失。

5、应收账款的有效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的风险

天津鼎信向本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应收账款，资产管理人与天津鼎信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地位。即使资产管理人尽最大努力履行善良管理职责，可能仍无法避免应收账款本身产生有效性、真实性或合法性风险。在发生上述风险时，本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

6、资产管理人可能面临无法向应收账款项下担保人主张担保权利的风险

应收账款项下可能存在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附属担保权利。资产管理人受让应收账款时，并不办理应收账款附属担保权利的变更登记事宜，或应收账款项下担保合同约定将应收账款转让人/受让人通知担保人或征得担保人的同意（如有）作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前提条件，但资产管理人受让债权时并未征得担保人同意或通知到担保人，由此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就该等担保行使担保权利的风险。

7、标的应收账款以及保证金返还（如有）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可能应交易对手的申请返还全部/部分保证金或部分标的应收账款，使得本计划持有的标的应收账款或保证金随之减少；在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标的应收账款或保证金的减少将可能会影响到计划财产的安全。

（七）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变更的风险

因包括但不限于天津鼎信提前回购应收账款等原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取得投资收益及本金分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若届时天津鼎信未按时履行应收账款回购义务且邦信资产未及时承担保证责任的，将可能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延期。

（八）收益率波动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将影响资产委托人的预期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终止的，资产委托人的收益并不因为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存续天数的增加而增加，从而降低了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水平。

此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市场环境、贷款利率、管理水平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既有盈利的预期，亦存在亏损的可能。而且，如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资产尚未变现，亦无法进行现金清算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人不对计划的委托人承诺收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九）委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在本计划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委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现金形式的分配或是获得分配的收益低于其预期收益。

（十）关联交易安排

为保障委托人利益最大化，资产管理人在根据本合同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财产时，可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全体委托人已知晓并同意开展该等关联交易。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聘请的财务顾问为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该财务顾问为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接受开展该等关联交易。

（十一）托管人风险

本计划的托管人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委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二）监管风险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计划的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

（十三）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导致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二十一、专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出现下列情况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内容，无须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但资产管理人须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人应在其母公司网站上向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1）资产管理人依据合同约定变更投资经理，对投资经理简介条款进行变更；

（2）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4）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之间划款指令、清算交收规则的变更；

（5）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修改；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3、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的情形：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2人的；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7、本计划的投资标的已经实现或确定无法实现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的；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终止日（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为计算本计划项下的费用和收益，合同终止日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本合同约定的预期存续期限届满时，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现金资产的，则本合同终止日为约定的预期存续期限届满日。

2、本合同约定的预期存续期限届满、或发生本合同提前终止情形时，本计划资产未完全变现为现金资产的，则本合同自动延期至计划资产完全变现为现金资产之日，即计划资产完全变现为现金资产之日为合同终止日。

3、本计划资产在本合同约定的预期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为现金资产的，则本计划资产提前全部变现之日为合同终止日。

（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自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和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确定清算期限；

2、清算小组行使下列职权：

（1）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3）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参加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仲裁

（6）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7）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

果通知资产委托人；

(8) 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六)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计划资产中优先列支。

(七)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现金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
- (4) 清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债务（财务顾问费除外）；
- (5) 按照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分配资产委托人的委托本金和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资产委托人收益；

(6) 剩余财产作为财务顾问费支付给财务顾问。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4）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以自有财产支付前述款项。

(八)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九)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十)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如果本合同任何相关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义务，则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履行义务期间，依情况可以解除合同或者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7）日内告知其他方。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运用一切合理努力消除、减轻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若任何一种“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各方应立即开始协商以解决“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且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同各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各方均有权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

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资产托管人加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资产托管人加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由资产托管人授权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及“授权人名章”进行套印，套印总份数不超过1000份，管理人对套印的协议进行编号管理，实际使用之后剩余的套印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进行销毁。资产管理人需在合同套印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邮件或传真）告知资产托管人实际套印合同的总份数、实际使用份数、销毁份数，并提供销毁协议的编号，便于托管人核对。因管理人对空白协议管理不善给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各执壹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壹份，其余备用。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五) 本合同有效期为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得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止。

(六) 附件

- 1、《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申请书》；
- 2、《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风险声明书》。

以上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其他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文件、文本，如开展业务时仅发送传真件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相关原件寄送给资产托管人，并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保持一致，在原件未寄达资产托管人之前，传真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其与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为准。

资产管理人传真号码：0755-23997878

资产托管人传真号码：0574-89103213

如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合同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并向资产委托人进行披露。

本计划资产委托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资产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资产管理人运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委托人应得的款项，资产委托人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二十六、填写事项

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资产委托人授权之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住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签署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提示:

资产委托人确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已向资产委托人说明本计划的风
险,且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
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
失。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或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资产管理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4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附件1:

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参与）申请书

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起点	100万元人民币，按【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资管计划类型	高风险型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配

产品代码	份额成立日	到期结算日	业绩比较基准	认购起点金额
		本计划成立后满1年之日		

二、认购（参与）情况

本人申请认购（参与）以下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份额成立日	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金额（小写）	认购起点（大写）

特别提示：

本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在本计划如期实现投资收益、没有发生债务违约等导致本金以及收益损失的前提下发生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并不构成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委托人自愿承担因参与本计划所带来的一切风险。

三、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账户

委托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收资产管理人分配的委托本金和投资收益：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未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账户不得变更。

附件2:

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参与）风险声明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加入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产管理计划”）。在您签署《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风险声明书》（以下简称“《认购（参与）风险声明书》”）前，请仔细阅读《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认购（参与）风险声明书》（以下统称“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具体内容；本《认购（参与）风险声明书》为《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附件。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特别提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三、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资产管理计划文件、处理资产管理计划事务不当而造成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四、在签署本《认购（参与）风险声明书》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文件前，委托人应当仔细阅读本《认购（参与）风险声明书》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文件，谨慎作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决策。委托人签署了《认购（参与）风险声明书》表明委托人已实际获得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文件，并仔细阅读了本《认购（参与）风险声明书》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文件，委托人已了解并愿意依法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

五、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特别提示：在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前，委托人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计划文件所有条款特别是“风险揭示”条款。为便于您进行阅读，深圳平安大华

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特别提示以下特别风险，请认真阅读并逐项确认：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
法律与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将对经济运行和投资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投资收益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管理风险	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投资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流动性风险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在计划存续期内无权要求提前退出，且资产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时间和金额均有一定要求，因此资产委托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本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到期时或发生提前终止情形时仍持有非现金财产的且现金财产不能足额分配资产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的，则本计划将延期，且延期期间不计算和分配投资收益。
信用风险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实现须依赖于计划相关当事方签订的各项交易文件的正常履行。任一当事人因任何原因不履行其与资产管理人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和责任时，均可能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资产管理人并不保证各合同当事人能够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或遵守相关法规，也不保证资产委托人将不因任一方之违约而减少预期投资收益。
特定的投资办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p>本委托资产投资于应收账款可能将面临下列各项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应收账款转让方（即天津鼎信）的信用风险</p> <p>由于天津鼎信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其可能未按照约定或根据资产管理人的要求履行应收账款的回购义务，从而使本计划财产面临损失风险。</p> <p>在发生约定的权利完善通知事件后，天津鼎信方有义务向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即债权转让通知），在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如有）收到该等通知前，应收账款转让对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如有）不发生法律效力，资产管理人因此无法向债务人有效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从而造成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p> <p>应收账款实现金额由天津鼎信委托代收，若天津鼎信未将已代为</p>

收取的应收账款实现金额及时足额转付给本计划且未履行回购义务，将造成本计划的损失。若因天津鼎信发生信用风险等原因导致天津鼎信用于代为收取应收账款实现金额的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强制执行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措施的，将导致本计划无法按期足额收取应收账款实现金额，可能造成本计划的损失。

天津鼎信可能存在以融资为目的而多次转让同一应收账款的行为，由此可能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有效取得应收账款债权或应收账款债权被第三人主张权利，从而可能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

资产管理人可能与同一交易对手进行一笔或多笔融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交易），可能对各笔交易设置交叉违约条款，因此，一旦该交易对手在某份融资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资产管理人可能视情形认定其在本计划项下亦发生违约，并对该等合同采取相同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交易对手提前回购应收账款或行使各担保合同（如有）项下权利，由此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并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受损。

2、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交易的审批风险

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国有企业进行资产的转让与回购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等相关审批程序，但不排除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的转让与回购交易存在不同的理解，从而可能认定该交易审批程序不完备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

3、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债务人可能发生信用风险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其支付应收账款的义务，从而可能引起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损失。

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交易未能通知到债务人的，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对债务人行使应收账款债权，从而造成本计划受损。

4、邦信资产的信用风险

邦信资产为天津鼎信在《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当邦信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的损失。

5、应收账款的有效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的风险

天津鼎信向本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应收账款，资产管理人与天津鼎信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地位。即使资产管理人尽最大努力履行善良管理职责，可能仍无法避免应收账款本身产生有效性、真实性或合法性风险。在发生上述风险时，本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

6、应收账款项下附属担保权利（如有）无效的风险

应收账款项下可能存在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附属担保权利。

	<p>资产管理人受让应收账款时，并不办理应收账款附属担保权利的变更登记事宜，或应收账款项下担保合同约定将应收账款转让人/受让人通知担保人或征得担保人的同意（如有）作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前提条件，但资产管理人受让债权时并未征得担保人同意或通知到担保人，由此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就该等担保行使担保权利的风险。</p> <p>7、标的应收账款以及保证金返还（如有）的风险</p> <p>资产管理人可能应交易对手的申请返还全部/部分保证金或部分标的应收账款，使得本计划持有的标的应收账款或保证金随之减少；在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标的应收账款或保证金的减少将可能会影响到计划财产的安全。</p>
期限变更的风险	<p>因包括但不限于天津鼎信提前回购应收账款等原因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取得投资收益及本金分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若届时天津鼎信未按时履行应收账款回购义务且邦信资产未及时承担保证责任的，将可能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延期。</p>
收益率波动风险	<p>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将影响资产委托人的预期收益。</p> <p>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终止的，资产委托人的收益并不因为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存续天数的增加而增加，从而降低了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水平。</p> <p>此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市场环境、贷款利率、管理水平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既有盈利的预期，亦存在亏损的可能。而且，如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资产尚未变现，亦无法进行现金清算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人不对计划的委托人承诺收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p>
委托财产无法变现风险	<p>在本计划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委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现金形式的分配或是获得分配的收益低于其预期收益。</p>
托管人风险	<p>本计划的托管人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委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p>
监管风险	<p>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计划的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p>
其他风险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导致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p>

本人作为委托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认购（参与）风险说明书》及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为充分提示风险，请委托人将本段标黑文字抄录。]

委托人抄录：

本人作为委托人_____《认购（参与）风险说明书》及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_____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本人保证，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并且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文件中关于委托人资格的要求，是合格投资者。

《认购（参与）申请书》及《认购（参与）风险说明书》一式【肆】份，分别由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持【壹】份，剩余【壹】份用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申请书》及《平安汇通-睿诚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风险申明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_____

（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销售人员：

员工号码：

基金销售资格证书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经办机构：（盖章）

柜员：（签字或盖章）

此
页
无
正
文